

##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山东章鼓”）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已经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2019年3月1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监事会提名刘新全先生、于学芹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上述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需提交至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

上述2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1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公司向第三届监事会各位监事在其任职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同时声明：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中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特此公告。

山东省章丘鼓风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3月1日

## 附件：非职工监事候选人简历

**刘新全先生：**男，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0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94年8月至今在山东章鼓工作，历任公司团委书记、办公室主任、销售公司副总经理、公司党委委员、电气公司经理、监事会副主席。现任公司党委委员、公司工会主席、总经理助理、公司办公室主任、监事会主席。除此以外最近五年没有在其他机构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刘新全先生持有山东章鼓股份168,7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54%；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目前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刘新全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于学芹女士：**女，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大专学历。1992年10月至2010年11月，在章丘市乡镇企业局财务科工作；2010年12月至今在章丘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工作，现任济南市章丘区经济和信息化局财务科科长。

于学芹女士未持有山东章鼓的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最高人民法院网站，于学芹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